

7、其它资料

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资料，可在此附件中提交。

附件 1（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，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杞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杞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

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二标段全部内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鲸飞豫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.96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.960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鲸飞豫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2 日



郭聃

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,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

附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